

#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晋永甫先生、杨承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；  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提名杨承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。  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合法。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，董事会同意：

- （1）聘任杨承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
- （2）聘任吴盛先生、温成刚先生、李炎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
- （3）聘任温成刚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3:00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